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108 号 2007 年将启用新版
进口、出口许可证证书

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 海关总署

【发布文号】公告 2006 年第 108 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6-12-22

根据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，2007 年将启用新版进口、出口许可证证书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版证书与旧版证书的区别

(一)进口许可证证书

新版进口许可证证书除第一联(正本)颜色变更为宝石红外，证书格式、内容、联数和另三联颜色均保持不变。

(二)出口许可证证书

新版出口许可证证书除第一联(正本)颜色变更为暖红外，证书格式、内容、联数和另三联颜色均保持不变。

二、新版许可证证书启用时间

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，各发证机构签发进、出口许可证启用 2007 年版许可证。2006 年度签发的 2003 版出口许可证在 2007 年 2 月 28 日前有效；2006 年度签发的 2003 版进口许可证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前有效。

附件：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(证样)第一联

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(证样)第一联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址
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article/b/c/200701/20070104279629.html>